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3層地庫麗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盛放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胡曉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高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惟須符合下文(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適用）之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發出有可能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發出可能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實行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所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配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地域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會在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或以其它方式認購的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盛百椒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長沙灣道918號
百麗大廈9樓

附註：

1. 凡有權藉上述會議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獲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獲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的，本公司只接納該位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是親自或通過獲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暫停接受登記，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擬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全部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通過協議計劃(「計劃」)私有化公司的公告。如果計劃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生效，計劃股東(定義見上述提及之公告)持有的所有股份將因計劃的實施以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而被註銷；該等計劃股東將不再屬於本公司成員名冊上的註冊股東。因此，任何計劃股東均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5.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發末期股息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6. 就上述第4項而言，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盛放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曉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席退任。盛放先生、胡曉玲女士、高煜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7. 就上述第5項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批准配發股份，以確保在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股份最多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的情況下，董事可靈活及酌情進行有關事宜。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股份。
8. 就上述第6項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以確保在本公司適宜購回任何股份最多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的情況下，董事可靈活及酌情進行有關事宜。
9. 就上述第7項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在該10%的一般授權之上加入購回證券數目以擴大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作準。
11.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盛百椒先生、鄧敬來先生、盛放先生和于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先生、鄧偉林先生和胡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薛求知博士和高煜先生。